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21〕99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 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建设局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0日

深圳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着眼加快推进碳排放达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实现“用安全气、用经济气、多用气”目标，全面推进我市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新增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 200 万户以上，新增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 3 万户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居民管道天然气全覆盖，天然气年用气量达到 25 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进一步完善，市政中

压燃气管网覆盖所有建成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用气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天然气终端价格更趋合理；安全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可控；燃气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城市天然气管理法规政策体系。

一是研究完善我市燃气管理地方性法规。围绕解决燃气行业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推动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推进燃气管理特区立法，进一步规范城市燃气规划和建设、经营和使用、安全管理、设施保护等活动。二是推动出台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厘清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各方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企业供气安全主体责任和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主体责任。三是推动出台城市燃气政府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我市城市燃气应急储备机制，完善我市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城市燃气储备活动。

（二）提高城市天然气气源保障能力。

一是推进天然气气源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国家管网迭福北 LNG 接收站项目二期扩建和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扩建项目建设。二是推动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项目外输管道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三是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覆盖深汕特别合作区。积极配合国家管网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实施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加强与惠州

一海丰天然气干线项目的沟通、衔接，同步启动深汕特别合作区配套门站和管线建设工作。四是推动气源采购方式多元化。指导城燃企业准确核定年用气量，与上游气源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供气合同；支持城燃企业直接从海外采购气源，推动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成为面向华南地区和国际市场的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

（三）完善城市天然气供应体系。

一是持续完善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完成天然气高压管网（光明段、龙华段）、盐田调压站进站次高压通道、深汕赤石北门站配套次高压管网等 60 公里管道建设；完成平湖、深汕赤石北门站及石岩、金威、葵涌、南油、光明和盐田等 6 座调压站建设，推动大铲岛、迭福北气源接收门站及蛇口等 7 座调压站建设。二是拓展、加密城市中压天然气管网。完善已建市政道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新（改、扩）建市政道路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新建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 500 公里。三是加快老旧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积极推进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突出信息化、智能化升级；加强占用挖掘道路统筹保障，全力完成老旧中压钢质天然气管道更新改造。

（四）拓展城市天然气消费规模。

一是深入推进居民用户“瓶改管”工程。按照“应改尽改、能尽全改”的原则，除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等建筑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住宅区全部纳入管道天然气改造范围。统筹

做好资金保障、管道敷设安装、宣传动员、钢瓶清退和开户点火等工作，引导用户开通使用管道天然气。二是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程。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且具备燃气管道安装条件的餐饮商户、酒店宾馆等经营场所以及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单位食堂等机构，“十四五”期间实现管道天然气“应改尽改、能改全改”。鼓励各区和城燃企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三是持续减少液化石油气气瓶。街道综合执法、社区网格员加强巡查检查，推动落实已开通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中村、住宅区和非居民用户不再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杜绝瓶装气和管道气混用安全隐患。四是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天然气利用。按照“管道为主，瓶组为辅”的原则，采取管道输送和 LNG 瓶组站相结合的供气方式，在天然气管道覆盖的建制镇及其周边地区，有序推进住宅、餐饮场所等“瓶改管”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管道天然气改造。五是完成“煤改气”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污染燃料的锅炉。现有燃用柴油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 2022 年年底前退出、关停或进行煤改气、煤改电。六是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在具有冷热电三联供需求的产业物流园区、商业商务中心、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支持城燃企业积极参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推动光明燃机电源基地项目建设。七是打造亚洲东部 LNG 加注中心。依托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等基

基础设施，加快形成 LNG 船舶加注船队，为 LNG 动力船舶提供清洁燃料，推动远洋和近海船舶清洁动力改造，努力推动建成亚洲东部 LNG 加注中心。

（五）规范城市天然气经营秩序。

一是加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管理。规范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机制，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完善企业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沟通程序，按照我省统一部署，开展城燃企业燃气经营许可核查。二是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定期评估。定期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活动实施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管的措施。三是优化用气营商环境。升级管道燃气报装“四零”服务，提高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政务信息共享应用水平，加强燃气报装服务与其它相关政务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的联动办理。四是进一步完善供用气合同。进一步明确供用气双方权利义务，突出企业供气保障和供气安全义务，规范用户用气行为，约定用户不得实施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或者加价转售燃气等破坏经营秩序的行为。五是开展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试点。选择部分达到直供标准的企业用户，开展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试点，探索规范大用户直供申报、审批、建设和管理等事宜。

（六）理顺城市天然气价格机制。

一是强化管道燃气成本监审。严格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城燃企业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二是合理制定管道燃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配气价格，

并相应制定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探索按用气量分类制定非居民用户用气配气价格，管控城燃企业天然气综合购销差价不得高于政府核定的配气价格。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立气源采购成本约束与激励机制。三是清理规范城燃企业收费。对城燃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梳理，凡不属于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变换名目再另行收取费用。四是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经营者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擅自加价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管道燃气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城市天然气安全管理。

一是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全面梳理城市燃气监管职责划分和部门设置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优化燃气监管职责、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等研究，进一步细化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和街道的燃气管理职责，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商，建立完善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城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三是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深化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对各区燃气主管部门、城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燃气管网设施运行管理情况以及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进行检查评估。四是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进一步健全燃气管道安

全保护体制机制，落实市区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城燃企业管道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和项目建设主体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人防“四个一”工作机制；督促项目建设各方主体严格落实燃气管道保护“6个100%”工作要求；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两法衔接”，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五是推动科技强安。加强科技手段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中的运用，构建应急监测预警与调度指挥系统，推进事故预防工作信息化，探索引进市政燃气管网自动感知终端，重点场所、重点管段采取视频监控、泄漏监测和人工巡查等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措施；鼓励全市挖掘机100%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将挖掘机定位数据推送至城燃企业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数据信息安全保障，确保定位数据和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六是提高用户端本质安全水平。推广安装泄漏自锁减压阀、燃气泄漏浓度报警仪等智能化设备，鼓励用户更换使用不锈钢波纹管等安全性能更高的家用软管。七是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完善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加强全市燃气应急抢险力量建设，完善抢险救援设施，做足抢险应急物资准备，强化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八）提升城市天然气智慧化水平。

一是建设智慧燃气监管系统。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智慧燃气监管系统，整合企业、燃气管道设施、第三方施工、监控监测数据以及隐患排查整治等信息，加强与相关单位数据的共

享共用，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统筹实现智慧监管、应急管理、智能统计。二是推动智能终端应用。对燃气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管理，提高燃气管网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推动管网全方位感知，扩大 NB-IoT 智能表具、管网末梢压力监测、重点场所燃气泄漏监测等智能终端覆盖范围。三是推进智慧燃气场景建设。开展智慧计量、无人机场站、无人机巡线、自动化应急调度等智慧场景的建设，充分发挥智慧燃气的信息化、数字化功能，加强智慧燃气在各区和市有关部门的普及应用。四是搭建共享共用的智慧平台。加大政府部门数据与城燃企业数据的融合与联通，探索构建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燃气管网数字孪生平台，实现管网三维可视化。智慧燃气有关应用和数据接入市政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支撑城市管理和数据创新应用。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城市天然气重要信息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城市天然气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系统思维和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动落实各项任务。市住房建设局牵头成立本方案监督实施工作组，统筹收集汇总各单位牵头事项的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市住房建设局。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细化完善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工作落

实，特别是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要制定辖区“瓶改管”工作计划，城燃企业要制定天然气场站和管道建设计划，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配合、全力支持，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和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各级财政对城市天然气事业发展相关项目的支持，进一步完善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城市天然气事业发展资金机制；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领域的融资支持；提高燃气发展用地、用林供应保障能力，简化优化项目报批报建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考虑管道路由和设施用地空间布局，对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调整、占用挖掘道路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和新媒体，推广普及天然气使用和管道保护知识，大力宣传天然气利用对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等的积极意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鼓励、倡导清洁能源消费，营造推动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主要任务分工一览表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一览表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完善城市天然气管法规政策体系	1. 研究完善我市燃气管理地方性法规。围绕解决燃气行业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推动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推进燃气管理特区立法，进一步规范城市燃气规划和建设、经营和使用、安全管理、设施保护等活动。	市住房建设局	市司法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2. 推动出台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厘清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各方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企业供气安全主体责任和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市住房建设局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3. 推动出台城市燃气政府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我市城市燃气应急储备机制，完善我市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城市燃气储备活动。	市住房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 提高城市天然气气源保障能力	4. 推进天然气气源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国家管网迭福北 LNG 接收站项目二期扩建和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扩建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大鹏新区管委会
	5. 推动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项目外输管道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提高城市天然气气源保障能力	6. 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覆盖深汕特别合作区。积极配合国家管网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实施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加强与惠州—海丰天然气干线项目的沟通、衔接，同步启动深汕特别合作区配套门站和管线建设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
	7. 推动气源采购方式多元化。指导城燃企业准确核定年用气量，与上游气源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供气合同；支持城燃企业直接从海外采购气源，推动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成为面向华南地区和国际市场的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三) 完善城市天然气供应体系	8. 持续完善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完成天然气高压管网（光明段、龙华段）、盐田调压站进站次高压通道、深汕赤石北门站配套次高压管网等 60 公里管道建设；完成平湖、深汕赤石北门站及石岩、金威、葵涌、南油、光明和盐田等 6 座调压站建设，推动大铲岛、迭福北气源接收门站及蛇口等 7 座调压站建设。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
	9. 拓展、加密城市中压天然气管网。完善已建市政道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新（改、扩）建市政道路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新建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 500 公里。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10. 加快老旧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积极推进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突出信息化、智能化升级；加强占用挖掘道路统筹保障，全力完成老旧中压钢质天然气管道更新改造。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拓展城市天然气消费规模	<p>11. 深入推进居民用户“瓶改管”工程。按照“应改尽改、能尽全改”的原则，除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等建筑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住宅区全部纳入管道天然气改造范围。统筹做好资金保障、管道敷设安装、宣传动员、钢瓶清退和开户点火等工作，引导用户开通使用管道天然气。</p>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 政府、大鹏新区管委 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p>12.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程。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且具备燃气管道安装条件的餐饮商户、酒店宾馆等经营场所以及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单位食堂等机构，“十四五”期间实现管道天然气“应改尽改、能改全改”。鼓励各区和城燃企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p>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 政府、大鹏新区管委 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p>13. 持续减少液化石油气气瓶。街道综合执法、社区网格员加强巡查检查，推动落实已开通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中村、住宅区和非居民用户不再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杜绝瓶装气和管道气混用安全隐患。</p>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 政府、大鹏新区管委 会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p>14. 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天然气利用。按照“管道为主，瓶组为辅”的原则，采取管道输送和LNG瓶组站相结合的供气方式，在天然气管道覆盖的建制镇及其周边地区，有序推进住宅、餐饮场所等“瓶改管”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管道天然气改造。</p>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 委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拓展城市天然气消费规模	15. 完成“煤改气”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污染燃料的锅炉。现有燃用柴油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 2022 年年底前退出、关停或进行煤改气、煤改电。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
	16. 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在具有冷热电三联供需求的产业物流园区、商业商务中心、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支持城燃企业积极参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推动光明燃机电源基地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
	17. 打造亚洲东部 LNG 加注中心。依托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等基础设施，加快形成 LNG 船舶加注船队，为 LNG 动力船舶提供清洁燃料，推动远洋和近海船舶清洁动力改造，努力推动建成亚洲东部 LNG 加注中心。	盐田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五) 规范城市天然气经营秩序	18. 加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管理。规范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机制，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完善企业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沟通程序，按照我省统一部署，开展城燃企业燃气经营许可核查。	市住房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19. 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定期评估。定期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活动实施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管的措施。	市住房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20. 优化用气营商环境。升级管道燃气报装“四零”服务，提高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政务信息共享应用水平，加强燃气报装服务与其它相关政务服务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的联动办理。	市住房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 规范城市天然气经营秩序	21. 进一步完善供用气合同。进一步明确供用气双方权利义务，突出企业供气保障和供气安全义务，规范用户用气行为，约定用户不得实施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或者加价转售燃气等破坏经营秩序的行为。	市住房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22. 开展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试点。选择部分达到直供标准的企业用户，开展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试点，探索规范大用户直供申报、审批、建设和管理等事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 理顺城市天然气价格机制	23. 强化管道燃气成本监审。严格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城燃企业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
	24. 合理制定管道燃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配气价格，并相应制定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探索按用气量分类制定非居民用户用气配气价格，管控城燃企业天然气综合购销差价不得高于政府核定的配气价格。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立气源采购成本约束与激励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
	25. 清理规范城燃企业收费。对城燃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梳理，凡不属于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变换名目再另行收取费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6.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经营者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擅自加价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管道燃气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加强城市天然气安全管理	<p>27. 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全面梳理城市燃气监管职责划分和部门设置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优化燃气监管职责、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等研究，进一步细化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和街道的燃气管理职责，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商，建立完善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机制。</p>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应急管理局
	<p>28.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城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p>	市住房建设局	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p>29. 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深化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对各区燃气主管部门、城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燃气管网设施运行管理情况以及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进行检查评估。</p>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p>30. 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进一步健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体制机制，落实市区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城燃企业管道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和项目建设主体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人防“四个一”工作机制；督促项目建设各方主体严格落实燃气管道保护“6个100%”工作要求；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两法衔接”，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p>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p>31. 推动科技强安。加强科技手段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中的运用，构建应急监测预警与调度指挥系统，推进事故预防工作信息化，探索引进市政燃气管网自动感知终端，重点场所、重点管段采取视频监控、泄漏监测和人工巡查等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措施；鼓励全市挖掘机100%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将挖掘机定位数据推送至城燃企业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数据信息安全保障，确保定位数据和地理信息数据安全。</p>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加强城市天然气安全管理	32. 提高用户端本质安全水平。 推广安装泄漏自锁减压阀、燃气泄漏浓度报警仪等智能化设备,鼓励用户更换使用不锈钢波纹管等安全性能更高的家用软管。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 政府(新区、特别合 作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 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33. 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 完善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加强全市燃气应急抢险力量建设,完善抢险救援设施,做足抢险应急物资准备,强化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 政府(新区、特别合 作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务局、市国资委、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 防救援支队
(八) 提升城市天然气智慧化水平	34. 建设智慧燃气监管系统。 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智慧燃气监管系统,整合企业、燃气管道设施、第三方施工、监控监测数据以及隐患排查整治等信息,加强与相关单位数据的共享共用,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统筹实现智慧监管、应急管理、智能统计。	市住房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新区、特 别合作区管委会)
	35. 推动智能终端应用。 对燃气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管理,提高燃气管网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推动管网全方位感知,扩大NB-IoT智能表具、管网末梢压力监测、重点场所燃气泄漏监测等智能终端覆盖范围。	市住房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国 资委,各区政府(新 区、特别合作区管委 会)
	36. 推进智慧燃气场景建设。 开展智慧计量、无人机场站、无人机巡线、自动化应急调度等智慧场景的建设,充分发挥智慧燃气的信息化、数字化功能,加强智慧燃气在各区和市有关部门的普及应用。	市住房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国 资委、市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新区、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37. 搭建共享共用的智慧平台。 加大政府部门数据与城燃企业数据的融合与联通,探索构建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燃气管网数字孪生平台,实现管网三维可视化。智慧燃气有关应用和数据接入市政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支撑城市管理和数据创新应用。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城市天然气重要信息安全。	市住房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国 资委、市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新区、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12-02 11:04:3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